

四、价格折扣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南京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6-JSDY-G2026-0006 马鞍街道 2026 年度河道管护项目项目（采购包号：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鞍街道 2026 年度河道管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京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1565.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6.69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马鞍街道 2026 年度河道管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京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1565.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6.69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2026.4.20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在所属企业类型前内打“√”。3.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共查询 > 一般纳税人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P13YJ7P

纳税人名称 南京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点此进行验证

提示: 功能只支持纳税人识别号或纳税人名称精确查询, 为提高查询效率建议使用纳税人识别号查询。

查询

重置

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1MA1P13YJ7P
纳税人名称	南京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资格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资格登记日期	2019-01-23

小微企业名录

登录

注册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11MA1P13YJ7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7日
注册资本:	2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南京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P13YJ7P：经我局金税管理系统查询该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注册成立，2019 年 02 月 01 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起止日期为 2019-02-01 至 9999-12-31）。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浦口区税务局

2025年3月7日

